**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办法**

第一条：为做好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（以下简称复试）工作，规范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：复试工作自始至终贯彻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考察、客观评价、公开透明、严谨严密的原则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

第三条：复试工作在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进行。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长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。

第四条：复试内容：

1.专业综合课和第二外国语笔试（专业综合课分值100分，第二外国语笔试分值50分，总时长3小时）

2.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（分值150分，时长约15分钟/人）

3.第二外国语听力及口试（分值50分，时长约10分钟/人）

第五条：复试时间：

1.复试名单以外国语学院网站公布的为准；

2.复试报到时间：2016年3月11日（周五）8:30—11:00，14:30—16:30

复试报到地点：明德国际楼505会议室

3.复试时间：2016年3月12日（周六）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第六条：复试总分值为350分。各项成绩以本项分值的60%为及格线，所有成绩均达到及格，才能视为复试合格。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50%。

第七条：复试流程：

1.专业综合课和第二外国语笔试在统一时间、指定地点以闭卷形式进行。

2.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以专业为单位分组进行，试题以随机形式抽取。

3.第二外国语听力及口试在统一时间进行。

第八条：本实施办法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3月